

# 目 录

## 相关知识

刘俊臣：民法典编纂的工作思路是“两步走” .....	1
民法典编纂迈出“第二步” .....	1
民法典草案分编 条数 .....	1
民法典草案各分编的任务 .....	1
确定内容入法各分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2
民法典编纂目标 .....	2

##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一审稿

物权编：保护业主权利 专章规定居住权 .....	3
合同编：增加优先承租权制度 .....	3
人格权编：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	3
婚姻家庭编：尊重婚姻自主权 增加离婚冷静期 .....	4
继承编：增加新遗嘱形式 .....	4
侵权责任编：鼓励助人为乐 .....	4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将扩大 .....	5
就法定救助义务作出规定 .....	5
针对性骚扰作出规定 .....	5
明确“无偿搭乘”事故赔偿责任 .....	5
维护死者权益 .....	6
保护隐私权 .....	6

##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二审稿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部分

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	7
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	7
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 .....	7
提供劳务方受损原则由对方担责 .....	7
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 .....	8
完善医疗损害责任 .....	8
区分不同损害生态环境责任 .....	8

### 民法典合同编（草案）部分

进一步加强对合同效力保护 .....	9
对格式条款效力作出调整 .....	9
不可撤销赠与合同中增加“助残” .....	9
新设专章规定保理合同内容 .....	9
回应“霸座”等热点 对客运合同作较大修改 .....	9
增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内容 .....	10
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合同 .....	10

##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部分

规范人体基因科研活动.....	11
禁止利用“AI换脸”信息技术侵害肖像权.....	11
对医学临床试验活动严格规范：临床试验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	11
强化保护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须征得监护人同意.....	11
对身份权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	11
删除离婚后未成年人改姓规定.....	12
规定请求媒体更正或删除权利.....	12

##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部分

增加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规定.....	13
进一步明确界定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的概念.....	13
完善继承“宽恕制度” 确有悔改的继承人才能予以宽恕.....	13
删除危急情况口头遗嘱期限规定.....	14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部分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	15
限定隔代探望权范围.....	15
提高亲子关系相关诉讼门槛.....	15
进一步完善收养条件 明确收养人需无相关犯罪记录.....	15

##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三审稿

### 民法典侵权编（草案）部分

多方施策解决高空抛物坠物问题.....	16
对“自担风险”适用范围进行限缩.....	16
完善“自助行为”规则避免被滥用.....	16
完善缺陷产品召回费用负担.....	17
对“避风港”原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7

###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部分

增加规定鼓励遗体捐献.....	18
明确哪些权利属于人格权.....	18
明确与人体有关的科研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18
修改隐私定义，突出“不愿为他人知晓”.....	18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	18

## 海外来风

国外民法典概览（他山之石）.....	20
德国民法典的立法技术.....	21
《法国民法典》对民法法系确立起的五个标志性作用.....	22

我国的民法典编纂工作已进行到第二步，各分编草案有的至今已进行到三审，出台的草案章程条目涉及社会民事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我们的切身利益保护紧密相关，内容也与时俱进。而且，具体民法典出台后，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将被替代，不再保留。在此，对目前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在这三次审稿阶段的主要内容观点内容进行整理，仅供大家参考。

## 相关知识

### 刘俊臣：民法典编纂的工作思路是“两步走”

第一步先出台民法总则，这个工作已经完成了，在 2017 年 3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已经通过，为民法典的编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步要完成民法典各个分编的编纂工作，最后已经出台了民法总则和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完善的各个分编，把它合起来，编纂成一部完整的民法典。

按照工作方案，最终准备提请 2020 年 3 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积极做好草案的修改工作，确保民法典的编纂如期完成。（刘俊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来源：新华网/中国政府网 2019-03-09

### 民法典编纂迈出“第二步”

2018 年 8 月 27 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编纂迈出“第二步”。

### 民法典草案分编 条数

草案共六编 1034 条。

顺序为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

### 民法典草案各分编的任务

物权编草案在物权法基础上，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结合现实需要，增加规定居住权、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保护等，进一步完善物权法律制度；

为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解决合同法实施以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合同编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合同制度；增加人格权编草案，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基础上，对各种具体人格权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婚姻家庭编草案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等基本原则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部分规定，增加一些新规定；

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发展变化，继承编草案在继承法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

侵权责任编草案在总结侵权责任法实践经验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对制度作出必要的补充完善。

## 确定内容入法各分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内容具有基础性，是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则；

二是内容具有普遍性，是社会生活普遍适用的通用规则；

三是内容具有稳定性，是经过实践证明切实有效、可以长期适用的惯常规则；

四是内容具有平等自愿性，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依法可采用、可约定的规则。

五、对于涉及特定群体、领域的内容，原则上由民事特别法规定，对于还处于发展变化中、经验还不成熟、拿不准的内容，暂不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沈春耀）

## 民法典编纂目标

将已出台的民法总则同经过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为一部完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民法典出台后，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将被替代，不再保留。（摘自：民法典编纂迈出“第二步”！各分编草案初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来源：新华网 2018-08-28

### 物权编：保护业主权利 专章规定居住权

实践中，一些物业服务企业未征求业主意见擅自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外墙、电梯张贴广告等营利。对此，草案增加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事项应当以合理形式向业主公开或者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为认可和保护民事主体对住房保障的灵活安排，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草案专门增加一章规定居住权，有助于为公租房和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保障。

针对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续期的问题，草案原则性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来，国务院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后，再做好衔接。

### 合同编：增加优先承租权制度

为适应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规范电子交易行为，草案对电子合同订立、履行的特殊规则作了规定。

在对弱勢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保护方面，草案加大了力度。为落实建立租购同权住房制度的要求，保护承租人利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草案增加了住房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制度。此外，还规定了电、水、气、热力供应人以及公共承运人对社会公众的强制缔约义务，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

为落实民法总则绿色原则的要求，草案规定，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负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义务，在合同终止后负有旧物回收义务，同时还规定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依法负有回收义务。

### 人格权编：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草案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继承，对人格权不得进行非法限制。民事主体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姓名、肖像等，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草案还规定了人格权受侵害后的救济方式。

为保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这一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格权，草案规定了权利的具体内容，对法定救助义务、人体组织器官捐赠等问题作出规定。

为了平衡好保护个人权益和发挥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作用之间的关系，草案在详细规定名誉权和荣誉权内容的同时还规定，行为人为维护公序良俗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行为人捏造事实、歪曲事实、对他人提供的事实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或者包含过度贬损他人名誉内容的除外。

## 婚姻家庭编：尊重婚姻自主权 增加离婚冷静期

现行婚姻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但在实践中很难操作。草案规定，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对方，不如实告知的，对方可请求撤销该婚姻。

实践中，由于离婚登记手续过于简便，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家庭稳定。为此，草案规定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对于社会高度关注的夫妻债务问题，现行婚姻法没有具体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此作出了规定。司法解释需要进一步观察实践效果，再研究如何在婚姻家庭编草案作出相关规定。

## 继承编：增加新遗嘱形式

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避免和减少纠纷，草案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内容。草案还完善了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了扶养人的范围，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促进老龄产业发展。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保障国家税收应收尽收，草案规定遗产分割前，应当支付相关费用，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缴纳所欠税款，同时明确遗产已经分割时债务清偿、税款缴纳的具体规则。

草案还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为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草案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除了继承法中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 侵权责任编：鼓励助人为乐

侵权责任法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实践中，该规定因裁判标准不明导致适用范围过宽，社会效果不是很好。为进一步明确该规则适用范围、统一裁判尺度，草案将侵权责任法规定中的‘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依照法律的规定’。

草案规定，无偿搭乘人在交通事故中受到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驾驶人赔偿责任。

草案规定故意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品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草案还规定侵权人故意违反国家规定损害生态环境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将扩大

侵权责任编草案规定：故意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品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拟将最高法司法解释上升为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 就法定救助义务作出规定

根据人格权编草案，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及时施救。

## 针对性骚扰作出规定

草案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动或者利用从属关系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合理的预防、投诉、处置等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行为。

## 明确“无偿搭乘”事故赔偿责任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对此作出明确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草案还规定，同时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

## 维护死者权益

草案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和父母的，其他近亲属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保护隐私权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具有私密性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和私人信息等。

……

针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格权编草案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即将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衔接空间。（摘自：①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体现民事权利保护的新进展.人民日报 2018-08-29；② 婚姻、隐私、住房、出行……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如何更好保护你我权利？. 新华网 2018-08-28）



##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二审稿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部分

#### 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学校、幼儿园组织具有一定风险性和对抗性较强的体育活动是孩子出现受伤等情况是，责任承担经常产生纠纷，导致学校不敢组织，家长也不敢参加。

考虑到参加者自愿参与这些活动应当充分认识到其危险性，由此产生的正常风险原则上应当由参加者自己承担，草案二审稿确立了“自甘风险”规则，增加规定：自愿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他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同时规定，活动组织者就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侵权责任。

#### 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自助行为”制度赋予了自然人在一定条件下的自我保护权利，是对国家机关保护的有益补充；明确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对保护自然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具有现实意义，也有利于对这种行为进行规范。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受害人实施前款行为后，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提供劳务方受损原则由对方担责

草案一审稿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有的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保姆等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劳务的，接受劳务一方获得了利益。提供劳务一方在劳务过错中因此而受到损害的，为体现公平原则，原则上应当由接受劳务的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

的一方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相应减免接受劳务一方承担的责任。二审稿据此作出相应修改。

## 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

对于网络侵权,草案一审稿中有所规定,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现实中,滥用“通知—删除”程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经常发生。

鉴于此,二审稿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完善医疗损害责任

首先,关于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草案一审稿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及可能面临的风险中,“不宜向患者说明”是否包括“不能向患者说明”的情形不清楚,在实践中常常引发争议,应当予以明确。考虑到在患者昏迷或者由于生理、精神状态无法作出有效判断时,属于“不能”向患者说明的情形,二审稿将“不宜向患者说明”修改为“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

其次,关于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草案二审稿删除了一稿“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的“造成患者损害”。

## 区分不同损害生态环境责任

草案二审稿作了如下修改:一是明确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是明确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能够修复的,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三是明确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费等损失和费用。(摘自: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再次提请审议.确立“自甘风险”规则新增“自助行为”制度)

来源:法制日报 2018-12-25

## 民法典合同编(草案)部分

### 进一步加强对合同效力保护

草案二审稿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有专家分析指出,草案虽然只加了一句话,但是发出一个强烈的信号,就是要求在市场经济当中双方都要信守合同,要有强烈的契约精神。

### 对格式条款效力作出调整

为保护格式合同弱势一方当事人,草案一审稿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草案二审稿将“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修改为“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 不可撤销赠与合同中增加“助残”

为了加大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体现对残疾人权益的保护,解决实践中存在的虚假助残捐赠问题,草案二审稿在不可撤销的赠与情形中增加“助残”情形。二审稿规定,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是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可以撤销。同时规定,这几种情形下,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 新设专章规定保理合同内容

对保理合同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促进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而促进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据此,二审稿设专章规定保理合同。

### 回应“霸座”等热点 对客运合同作较大修改

二审稿对客运合同作了较大的修改,对这些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一是明确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运。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条件运输旅客。二是明确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要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三是明确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

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遇有不能正常运输的特殊情形和重要事由,承运人应当及时告知旅客并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

## 增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内容

二审稿作出相应修改,将草案第十九章第三节的名称修改为“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并增加规定技术许可合同的定义,有关规定也作相应修改。

为适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二审稿还增加规定“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

## 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合同

一是,为了更好保护业主的知情权,便于业主对物业服务事项予以监督,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公布服务信息。

二是,为了进一步规范业主的单方解除权,将草案一审稿中规定的“业主依法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修改为“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

三是,考虑到物业服务合同属于混合性合同,既具有委托合同的特性,也具有承揽合同的特性,不宜笼统规定物业服务合同参照适用委托合同,删去草案一审稿中“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摘自:民法典合同编草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调整体例结构设分编回应“霸座”等社会关切)

来源: 法制日报 2018-12-25

##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部分

### 规范人体基因科研活动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对此增加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

### 禁止利用“AI换脸”信息技术侵害肖像权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其他人格权的许可使用和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 对医学临床试验活动严格规范：临床试验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

二审稿草案一审稿第七百八十九条作出如下修改：一是将此类活动的规范范围扩大为“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的所有活动。二是增加规定，开展此类活动，除经主管部门批准外，还应取得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同意。三是删除有关禁止向受试者支付任何形式的报酬、但可以给予必要补偿的规定。

### 强化保护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须征得监护人同意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中，对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个人信息的，增加规定应当征得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草案还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对身份权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身份权利，与人格权在保护上具有一定相似性。

二审稿在第一章“一般规定”中增加一条规定：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 删除离婚后未成年人改姓规定

二审稿删除草案一审稿第七百九十五条规定,未成年人父母离婚的,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一方可以将未成年人的姓氏变更为自己的姓氏,但是另一方有正当理由表示反对的除外。

## 规定请求媒体更正或删除权利

二审稿,在草案第五章“名誉权和荣誉权”中增加一条规定: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更正或者删除。媒体不及时履行的,受害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责令该媒体限期更正或者删除。(摘自:①基因科研、“AI换脸”、人体试验、个人信息,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都作出规范。新华网 2019-04-21;②声音和身份权保护明确写入人格权草案加大对未成年人等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再次亮相. 法制日报 2019-04-21)

##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部分

### 增加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规定

草案一审稿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是此次民法典继承编的最大亮点之一。

草案二审稿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对这一制度进行了完善。一是增加规定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将草案一审稿中的相关规定修改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二是对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予以完善,增加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以及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等。

### 进一步明确界定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的概念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二审稿对现行继承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保留,相比一审稿增加了三款规定: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 完善继承“宽恕制度” 确有悔改的继承人才能予以宽恕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中就此规定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明确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草案二审稿采纳了“强调对确有悔改表现的继承人,才能予以宽恕”意见,规定继承人有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确有悔改表现的,才能予以宽恕,不丧失继承权。

## 删除危急情况口头遗嘱期限规定

口头遗嘱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遗嘱人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相比一审稿，删除了“所立的口头遗嘱经过三个月无效”的期限规定。

鉴于司法部已经出台了遗嘱公证的相关细则,草案二审稿删除了一审稿中有关遗嘱公证的具体程序的规定。

（摘自：① 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村委会可担任遗产管理人. 法制日报 2019-06-26；② 从亲子关系诉讼到遗产管理人制度，民法典草案完善这些婚姻继承重要规定！.新华网 2019-06-26）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部分

###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

在二审稿第三章第一节“夫妻关系”中增加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 限定隔代探望权范围

草案二审稿修改为:祖父母、外祖父母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如果其尽了抚养义务或者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父一方死亡的,可以参照适用父母离婚后探望子女的有关规定。

### 提高亲子关系相关诉讼门槛

草案二审稿提高了对亲子关系类诉讼的门槛,明确当事人需要有“正当理由”才能提起诉讼,同时对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予以限制,以免其逃避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 进一步完善收养条件 明确收养人需无相关犯罪记录

草案一审稿曾作出规定,收养人必须同时具备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等四项条件。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规定,收养人应当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或者有配偶者单方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均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摘自: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夫妻债务“共债共签”原则拟入法. 法制日报 2019-06-26)

### 民法典侵权编(草案)部分

#### 多方施策解决高空抛物坠物问题

草案二审稿第 1030 条关于高空抛物坠物的规定，延续了现行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

草案三审稿除了增加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还作了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二是增加**规定，发生此类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明确“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三是增加**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四是增加**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草案三审稿还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千零二十八条、第一千零二十九条的顺序对调，使有关高空坠落物侵权责任的规定衔接更为紧密。

#### 对“自担风险”适用范围进行限缩

草案三审稿吸纳了“能明确教育机构在组织这类活动时应当如何承担责任；规则的适用范围不宜过宽，应限定为体育比赛等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等意见：，对二审稿中“自甘风险”的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二是如果活动组织者为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适用学校等教育机构在学生受到人身损害时的相关责任规定。

#### 完善“自助行为”规则避免被滥用

为防止“自助行为”规则被滥用，建议进一步严格限定适用条件。草案三审稿采纳了这一意见，在上述“自助行为”规则适用条件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一个条件，即“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才可以实施自助行为。

## 完善缺陷产品召回费用负担

为更好地保护被侵权人的权益，建议借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明确被侵权人因相关产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由生产者、销售者负担。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出相应修改，在草案第九百八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 对“避风港”原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草案二审稿第九百七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就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侵权通知的有关规则作出规定。针对情况较为复杂，宜根据提供服务类型的不同，采取不同措施，使之具有针对性。有关方面还建议，将上述三款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避风港”原则的规定单列一条。据此，**草案三审稿将上述三款规定单列一条，并将相关内容修改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采取必要措施。（摘自：①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对高空抛物坠物说“不”。法制日报 2019-08-23；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提请三审：完善缺陷产品召回费用负担等有关规定。中国人大网 2019-08-22；③高空抛物算不算违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新增规定予以明确。中国人大网 2019-08-22）

##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部分

### 增加规定鼓励遗体捐献

关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生前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草案二审稿已作出相关规定。有关方面提出，死后遗体捐献有利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予以鼓励，建议吸收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相关内容。就此，草案三审稿增加一款规定：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共同决定捐献。

### 明确哪些权利属于人格权

人格权是人格权编中的核心概念。草案三审稿对人格权的定义予以界定，增加一款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 明确与人体有关的科研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草案二审稿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有意见提出，从事这类活动，还应当强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从事此类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修改隐私定义，突出“不愿为他人知晓”

草案二审稿规定为“具有私密性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和私人信息等”。

草案三审稿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并增加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搜查、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

关于个人信息的范围，草案二审稿规定了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草案三审稿将自然人的“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的范围。

草案三审稿将第六章相关条文中的“使用”个人信息修改为“处理”个人信息，并增加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摘自：①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提请三审：增加规定鼓励遗体捐献. 中国人大网 2019-08-22；②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提请三审:强化对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保护. 中国人大网 2019-08-22）

### 国外民法典概览（他山之石）

#### 法国民法典 资产阶级国家第一部民法典

《法国民法典》分为序言和三编。序言有 6 个条文，规定了法律及其适用的一些基本原则。第一编为“人”法，主要涉及民事主体权利，包括关于个人和亲属法的规定；第二编是物法，是财产、所有权及其他物权的规定；第三编是债法，是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即民事权利客体转移的方法。

这部法典还确立了资本主义社会与商品经济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即所有公民民事权利一律平等原则、财产所有权神圣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近代资本主义民事、商事法律的基础。

#### 德国民法典 “法律的金线精制品”

法人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德国民法典》中。

《德国民法典》的编纂继承了罗马法传统并借鉴了《法国民法典》的立法经验，同时又有很大创新。《德国民法典》分为 5 编，共 35 章，2385 条。它创设了“总则编”，并将其放在民法典之首，对整部法典的基本制度和原则作出概括说明，并对一些概念、术语作出解释。其后的 4 编分别是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

《德国民法典》概念科学、用语精确、逻辑清晰、体系严密，被西方法学界为“异常精确的法律的金线精制品”。

#### 日本民法典 “明治民法” 来之不易

日本旧的民法典于明治 23 年即 1890 年公布，基本上以《法国民法典》为蓝本，分为人事编、财产编、财产取得编、债权担保编、证据编，共 5 编 1760 条。旧的民法典公布后，人事编遭到批评。

重新起草民法典，在维持日本固有习惯，特别是家族制度原则下，参照当时《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进行，于 1895 年完成总则编、物权编和债权编，1896 年这三编经议会审议通过，于当年 4 月 27 日公布。亲属编与继承编于 1898 年通过并公布。全部民法典于 1898 年 7 月 16 日施行。

这部民法典在日本法学史上被称为“新民法典”，或称为“明治民法”，虽几经修改但一直实行到现在。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7-03-27

## 德国民法典的立法技术

### （一）抽象概念和法定定义

德国民法典尽可能舍弃列举的方法而规定了抽象、概括的构成要件，表现在它大量使用了诸如“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处分”等以法律专业术语表达的概念，并规定了许多法定定义。

德国民法典规定了以下法定定义：“消费者”（第 13 条）、“经营者”（第 14 条第 1 款）、“有权利能力的合伙”（第 14 条第 2 款）、“物”（第 90 条）“限制行为能力”（第 106 条）、“法定的书面形式”（第 126 条第 1 款）、“意定代理权”（第 166 条第 2 款第 1 句）等等。

德国立法者规定这些法定定义的目的，在于使它们适用于整部德国民法典乃至德国私法的所有领域，且始终保持相同的含义。

### （二）共同规定的提取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提升逻辑性和体系性，德国立法者采取类似于数学上“提取公因子”的方法，尽量将各部分规定中的共同规定“从括弧里提取出来，放在括弧之前”，成为一般规定；那些互不相同的特别规定则“留在括弧之内”。这样，德国民法典在结构上呈现出从一般规定到特别规定的特征。

首先，德国民法典在分则各编之前设置总则编本身就已经体现了这一逻辑性结构。

其次，从一般规定到特别规定的原则还贯穿于分则各编。

最后，提取共同规定的原则甚至在德国民法典总则编当中也得以贯彻。

这一立法技术的缺点之一是，在判断某一法律关系时，必须从不同的领域里提取规范，而这些规范之间的关联往往不好把握。

### （三）证明责任

在证明责任方面，德国民法典原则上要求每一个当事人证明对自己有利的事实的存在。

如果德国民法典以肯定方式规定了某一法律效果，则主张这一法律效果的人只需证明德国民法典以肯定方式所规定的要件即可，至于要件的例外情形则由对方当事人证明。（摘自：德国民法典的语言特点与立法技术）

来源：中国人大 2017-11-07

## 《法国民法典》对民法法系确立起的五个标志性作用

一是规定了近代民族国家的基本原则：法律统一原则、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法官不得拒绝裁判原则、立法司法分离原则、不得破坏公序良俗原则和公民法相互独立原则；

二是规定了一切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把所有法国人置于平等的地位；

三是奠定了近代财产法的基础，即所有权绝对和契约自由原则，将国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四是在家庭法和继承法方面推动了婚姻的世俗化，使教会失去了对婚姻家庭的绝对的管辖权；

五是树立了近代法中的个人责任原则，这成为以后大陆法系国家民法整个侵权法的基础。（摘自：《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比较分析，<http://bjg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7/07/id/2922881.shtml>）

来源：北京法院网 2017-07-03